

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暨
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竹北市公所。

【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，下午2時整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【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】

【公開展覽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及28條。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新竹縣政府礙於土地及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，為維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之權益，保障其機會平等、適性多元、關懷弱勢、推展有愛無礙之融合教育，提供因材施教之適性化特殊教育之機會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，分別於山崎國小設立「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、博愛國中成立「新竹縣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- ◆ 為整合新竹縣特教資源並提供更完善且專業之服務，擬變更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段484-2地號，新建「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，並結合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以及提供輔具服務系統，且前述計畫業已納入新竹縣施政計畫，爰此，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，具有急迫之時效性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。

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

- ◆ 主要計畫：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◆ 細部計畫：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。

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提出。

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
公開展覽意見表
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		路(街)	段	巷
			弄	號
				樓
建議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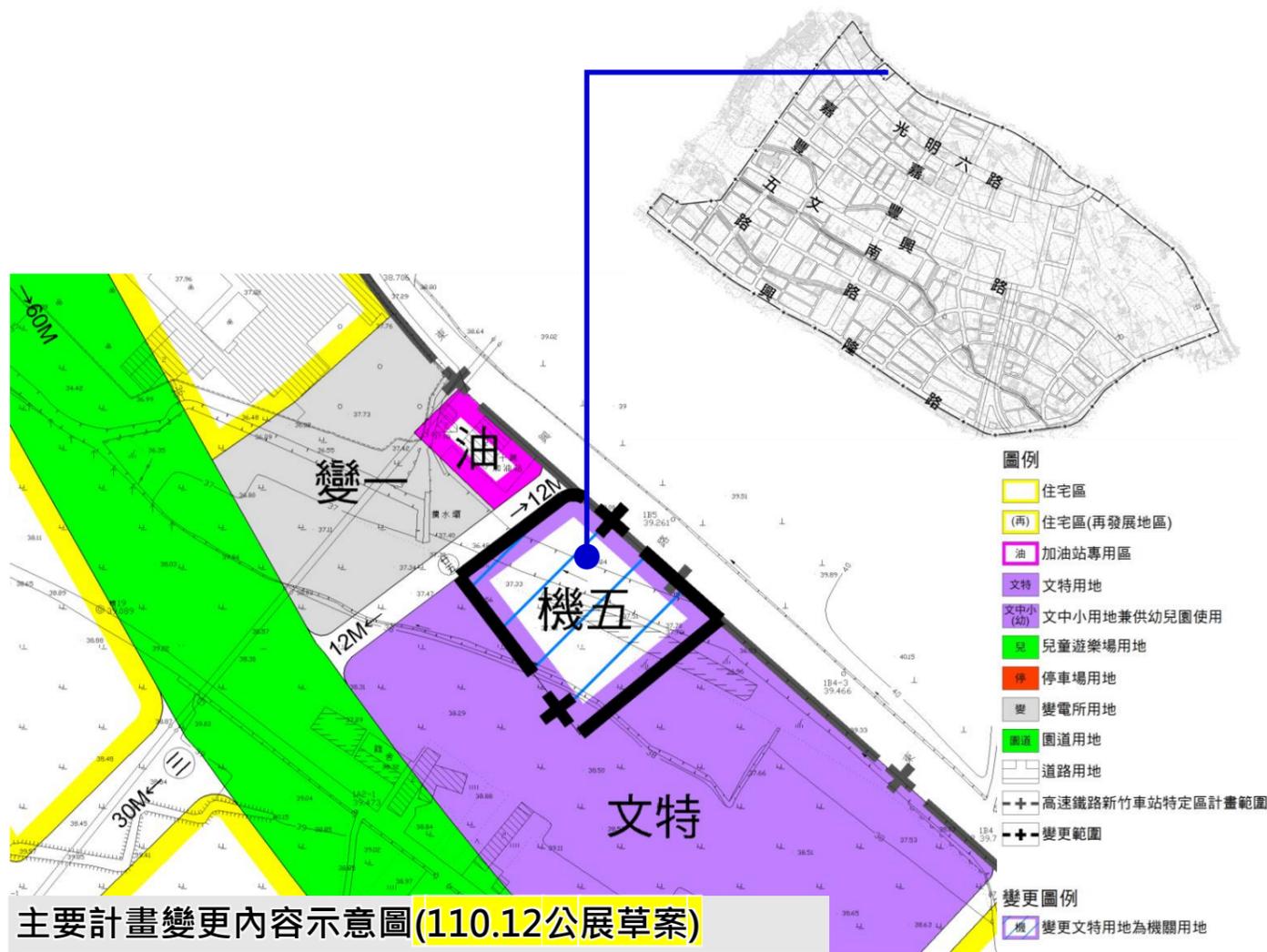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5518101轉6215 陳小姐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暨
 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



◆變更內容綜理表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)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原計畫	新計畫		
文特用地	文特用地 (0.4514公頃)	機關用地 (機五) (0.4514公頃)	1. 為使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更完善且專業之服務，推動設立「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，未來更欲結合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以及提供輔具服務系統，本計畫已納入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(108-111年度)。 2. 希冀透過本計畫變更，為新竹縣13鄉鎮市提供跨地理區域、跨教育階段之特教全功能據點，落實分層負責並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效，整合特殊教育體系，建構綿密的特殊教育資源網絡，並供特殊需求學生更多元化、個別化、適性化之服務，以期達到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目標。	永興段484-2地號

◆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)

項目	編號	面積(公頃)	位置	備註
機關用地	機五	0.4514	加油站專用區東南側	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、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單位辦公廳舍使用、其他經新竹縣政府同意之使用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